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承)文综罚告字〔2026〕013-1号

当事人：承德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91130805MAC5P33X7Y

住所(住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乡文轩茗园小区1#楼204铺-1

2026年5月21日，我单位收到《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关于对承德避暑山庄旅行社等三家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核查情况的函》，承德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同日，我局依法立案。

2026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对承德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承德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在注册地址营业，原经营地址已由一家名为盛源昌茂投资的公司入驻经营，执法人员现场电话联系承德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无法接通。

2026年6月3日，经批准，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

承德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6年5月14日，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在承德

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责令旅行社于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前依法足额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将存款凭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等相关资料上传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2026年5月21日，我单位收到《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关于对承德避暑山庄旅行社等三家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核查情况的函》，证实承德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属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关于对承德避暑山庄旅行社等三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核查情况的函》1份；

证据2：《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网页截图2张；

证据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据5：杨越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证据7：《照片证据提取单》1份；

证据8：电话录音1份。

上述情况，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相互印证，足以形成

完整的证据链。

综上，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之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符合《承德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拒不改正的”的违法情节，适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裁量基准。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编号为L-HEB-110681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对你公司拟作出吊销编号为L-HEB-110681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

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承德市行政中心东楼 321

联系人： 张刚星、王菲

联系电话：0314-2055253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6年6月3日

